**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第八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

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供应商须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处置及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工作并进行记录等工作；

2.根据采购人的上年度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供相应数量的专用包装容器，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桶；

3.供应商须指定专人按照约定的时间每天到医院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点接受医疗废物，对接受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后填写相应单据，包含但不限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等，最迟不得超过48小时，如遇采购人大型检查时应遵照采购人要求增加清运次数。

4.医疗废物要按感染性、损伤性、化学性、药物性及病理性分类收集，不得混装，车辆要密封装运，不得撒落，运输车辆每次卸载完毕，应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进行消毒。

5.供应商收集的医疗废物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及《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市政发[2004]135号）的规定，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抵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6.供应商须保证集中处置设施、设备及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仪器正常运行，处置医疗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和规范。并且要制定科学、规范、合理的应急处置措施。

7.供应商在设备停运或检修期间，必须保证对医疗废物的收集和运输，保证按规范进行贮存，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8.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单价： 元/床位/日。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在合同执行当月，按照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上年度同期实际床位使用数按月收取，年终结算时，经双方共同核定全年床位使用数后，实行多退少补。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服务费同等金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负任何责任。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予以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澄清（或答疑）文件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